

年金制度架構已充分討論，並確立後續實質議題討論順序

日期：105-09-22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今(22)日下午在國發會召開，由召集人陳建仁副總統主持。本次會議討論兩個重要議題，首先是委員提案討論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元性別正義，該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就我國年金制度性別統計與分析提出簡報後，進行討論。第二案就年金制度架構進行討論。最後針對後續七次會議的議程進行表決，下（第 14）次會議將先就「財源」議題討論。

林副召集人表示，關於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元性別正義性議題，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提出的分析報告，女性的勞動參與率相對偏低，平均薪資也較男性低，升遷條件也相對不利，加上家庭照顧期間導致年資中斷等情形，使女性老年經濟安全保障相對不足，顯示我國目前年金制度設計確實缺乏多元性別思考，未來在年金改革制度設計時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宜針對女性家庭照顧年資或離婚後年金保障予以公平思考。惟這些多元性別正義問題很難單獨以年金改革達成，尚須就整體勞動市場之結構性問題進行檢討，及其他社會福利政策整體性考量規劃。

林副召集人進一步表示，今日年金改革委員會議先就年金制度架

構充分討論，經年金改革辦公室先就現行 13 種保險及退休金制度(含津貼)進行盤整，並參考各界提供的意見後，綜整出 9 種可能制度選項，且這些選項並非全然互斥，可併同委員相關提案進行充分討論，其中「現階段維持各職業別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分立下進行改革」、「給予農民年金保障」、「軍人退撫制度單獨設計」、「中長期朝向各社會保險整合為大國民年金」，及「建構稅收制基礎年金」等均有委員提出支持看法。另關於委員所提應針對相關構想提出評估，林副召集人特別說明，這些制度選項並非年金改革辦公室提案，僅是收集彙整各界意見，故無法由年金改革辦公室代為進行利弊分析，何況每個提議者都有其各自主張與立論基礎。其實，各團體歷經過去十餘年的年金改革洗禮，已有一定主張，要對年金制度架構獲取共識，本來就有一定的難度，後續仍可藉由其他議題再論及制度架構。

林副召集人最後表示，今日會中已確立後續會議討論議題順序，依序為財源、給付、請領資格、特殊對象、基金管理及制度轉換機制。下(第 14)次會議將就財源議題進行討論，年金改革辦公室將配合針對前已提出之討論議題整理會議資料，以利會議討論。